

上市股票代號:61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資訊申報網站及年報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micb2b.com>

MI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10樓之2會議室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件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1
三、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26
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27
五、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九、「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48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5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52
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3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其他說明事項	55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0 樓之 2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 (六)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七)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二】(第 11~25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6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28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或合約簽署連帶保證共計新台幣 379,337 仟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或工程履約保證，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 216,348 仟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本票新台幣 58,080 仟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Marketch Integrated Pte Ltd.」之銀行借款擔保，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合約簽署連帶保證新台幣 33,397 仟元，係作為本公司之子公司「MIC-Tech Viet Nam Co., Ltd.」之工程履約保證，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度開始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FRSs，因轉換致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21,999 仟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2,239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可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70,240 仟元。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並配合法令規範，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有關「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1~4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10頁)及【附件二】(第11~2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9頁)。

(二)前項分配，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三)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權責主管機關名稱。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及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7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0 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及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40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止。

(二)本次擬於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應選出董事五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54 頁)。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51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153,149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0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0,802,376 仟元減少，未來本公司將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進而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01 年度面對全球景氣不明朗之際，市場需求趨於保守，致使民國 101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均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預算達成不如預期。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71.03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42.91
	速動比率(%)	85.98
	利息保障倍數	401.3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9.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34
	純益率(%)	3.18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1.58

註：每股稅後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民國 10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A)		157,385
營業收入(B)		8,153,149
比例(A)/(B)(%)		1.93

2.民國 101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民國 101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發實績	應用領域
101 年度	ACS 色彩自動調校系統	平面顯示產業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程設備次世代	發光二極體產業
	核酸萃取儀器	生物技術產業
	木材分檢機	傳統產業
	面板薄化線	平面顯示產業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升高科技設備材料產品線之深度及廣度，擴大營業成長基礎。
- (2)提升整合機電工程、整廠設計以及整廠整合能力。
- (3)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相關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 (4)自行研究開發客製化設備製造。
- (5)提升設備維修服務深度及廣度。
- (6)應用核心技術能力，發展高科技產業以外之業務商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2013 年，從相關單位預估 2013 年台灣 GDP 可達 4%或以上，及從 SEMI 2012 年 12 月份的統計預估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 2013 年會比 2012 年成長，再從 DIGITIMES Research 2012 年 11 月的統計預估得知 2013 年面板產能亦比 2012 年成長，帆宣在預估整體大環境轉好之下，立足台灣前進亞洲，預估 2013 年績效將會比 2012 年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整合公司各事業群（代理銷售事業群、工程設計事業群及研發製造事業群等），建立公司核心技術。
- (2)加強人員之培養與訓練，提供客戶即時且滿意之解決方案，增加業務之競爭能力。
- (3)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
- (4)提升整廠整合技術能力，增加承攬國內外整廠工程業務之機會。
- (5)加強營業據點之供應服務，提供合適、即時之整合服務。
- (6)深耕計畫並加強對客戶在亞洲展延在地化服務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為核心，拓展亞州的區域客戶，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及增加高科技以外的客戶；在管理制度上，落實ISO9001、ISO14001及OHSAS18001相關工作標準，讓本公司更具競爭力，員工有信心，客戶有保障，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成本上升、獲利下降為一普遍現象；在法規方面，亦朝著保護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投資者的方向修法，對經營之限制逐漸增加，使整體經營日趨複雜，也因如此，更專業的服務，才能面對愈具挑戰的經營環境。本公司仍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差異化”的產品，開拓帆宣自有的優勢及進入更多元的利基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498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67,479	10	\$ 625,44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1,780	-	9,50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471	-	163,76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56,128	2	143,243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735,379	24	2,180,473	27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五)	28,424	-	39,225	-
120X 存貨	四(五)	18,924	-	55,943	1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十七)及五	1,137,931	16	1,177,797	15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1,335,347)	(18)	(1,305,831)	(16)
1260 預付款項		878,272	(12)	722,779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133,316	2	281,708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3,031	1	47,3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63	1	29,686	-
		4,543,201	62	5,337,219	67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285,327	4	213,213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353,155	19	1,280,061	16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六)	-	-	16,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38,482	23	1,509,274	19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35,801	2	140,40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274,301	18	1,209,147	15
1531 機器設備		372,140	5	319,075	4
1551 運輸設備		2,252	-	2,678	-
1561 辦公設備		99,772	1	100,219	1
1631 租賃改良		7,236	-	7,23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1,502	26	1,778,756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803,913)	(11)	(743,302)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236	-	36,42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3,825	15	1,071,879	14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五	6,661	-	5,92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933	-	5,78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594	-	11,71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950	-	10,98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950	-	10,986	-
1XXX 資產總計		\$ 7,296,052	100	\$ 7,941,068	100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431,070	6	\$ 491,477	6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199	-	170,564	2
2140	應付帳款		1,858,464	25	1,736,855	2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2,440	-	110,602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43,471	1	23,250	-
2170	應付費用		114,000	1	183,655	2
2260	預收款項		114,119	1	102,031	1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十七)及五	1,149,481	16	1,944,540	25
1240YY	減：在建工程		(688,186)	(9)	(1,178,695)	(1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3,097	2	71,2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79,155</u>	<u>43</u>	<u>3,655,567</u>	<u>4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	-	100,00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100,000</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49,171	1	47,218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3,821	-	11,848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七)	5,453	-	9,03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8,445</u>	<u>1</u>	<u>68,10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237,600</u>	<u>44</u>	<u>3,823,671</u>	<u>4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1,645,778	23	1,639,078	2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573,328	8	568,973	7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9,483	-	39,483	-
3260	長期投資		2,628	-	2,613	-
3271	員工認股權		351	-	3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442,729	6	404,3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6,279	18	1,239,190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868	1	92,239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5,008	-	131,160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058,452</u>	<u>56</u>	<u>4,117,397</u>	<u>5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296,052</u>	<u>100</u>	<u>\$ 7,941,06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078,569	38	\$ 3,783,639	35
4170 銷貨退回		(50,604)	(1)	(6,610)	-
4190 銷貨折讓		(2,404)	-	(6,50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25,561	37	3,770,528	35
4520 工程收入	四(十七)	4,724,145	58	6,632,589	6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03,443	5	399,259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153,149	100	10,802,376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七)(十八)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776,466)	(34)	(3,481,056)	(32)
5520 工程成本		(4,386,819)	(54)	(6,253,364)	(5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163,285)	(88)	(9,734,420)	(90)
5910 營業毛利		989,864	12	1,067,956	10
營業費用	四(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5,042)	(3)	(289,08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0,943)	(5)	(382,4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385)	(2)	(172,22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3,370)	(10)	(843,714)	(8)
6900 營業淨利		156,494	2	224,24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2	-	39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4,645	-	-	-
7122 股利收入		5,168	-	19,6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	169,022	2	254,412	3
7160 兌換利益		-	-	38,926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32,553	1	25,12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2,290	3	338,51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95)	-	(3,038)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	(118,442)	(1)
7560 兌換損失		(38,179)	(1)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11,500)	-	(4,0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0,474)	(1)	(125,48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8,310	4	437,278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58,904)	(1)	(53,190)	-
9600 本期淨利		\$ 259,406	3	\$ 384,088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1.94	\$ 1.58	\$ 2.68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1.91	\$ 1.56	\$ 2.67	\$ 2.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日期：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	本					積			盈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0年1月1日餘額	\$ 1,617,438	\$ 554,907	\$ 39,483	\$ 1,571	\$ 306	\$ 390,021	\$ 1,031,145	\$ 19,611	\$ 395,682	\$ 4,050,164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14,299	(14,29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1,744)	-	-	(161,744)	
現金股利	-	-	-	-	-	-	-	-	-	35,706	
員工行使認股權	21,640	14,066	-	-	-	-	-	-	-	1,042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	-	-	-	1,042	-	-	-	-	-	35	
員工認股權精算調整數	-	-	-	-	35	-	-	-	-	384,088	
100年度淨利	-	-	-	-	-	-	-	72,628	-	72,62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64,52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64,522)	(264,52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639,078	\$ 568,973	\$ 39,483	\$ 2,613	\$ 341	\$ 404,320	\$ 1,239,190	\$ 92,239	\$ 131,160	\$ 4,117,397	
101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1,639,078	\$ 568,973	\$ 39,483	\$ 2,613	\$ 341	\$ 404,320	\$ 1,239,190	\$ 92,239	\$ 131,160	\$ 4,117,39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38,409	(38,409)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3,908)	-	-	(163,908)	
現金股利	-	-	-	-	-	-	-	-	-	11,055	
員工行使認股權	6,700	4,355	-	-	-	-	-	-	-	15	
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	-	-	-	15	-	-	-	-	-	10	
員工認股權精算調整數	-	-	-	-	10	-	-	-	-	259,406	
101年度淨利	-	-	-	-	-	-	259,406	(39,371)	-	(39,37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26,152)	(126,15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26,152)	(126,15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645,778	\$ 573,328	\$ 39,483	\$ 2,628	\$ 351	\$ 442,729	\$ 1,296,279	\$ 52,868	\$ 5,008	\$ 4,058,452	

註：民國100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3,457及\$30,046,另民國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287及\$15,289,皆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9,406	\$		384,08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413)			95
呆帳損失			23,11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000	(50,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645)			118,442
處分投資利益	(169,022)	(254,412)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83,055			102,10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943)	(271)
減損損失			11,500			4,000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銷數			10			3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37			1,175
應收票據	(12,885)	(27,429)
應收帳款			421,712			28,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72			51,153
其他應收款			37,019			20,092
存貨			19,866			224,894
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淨額變動數	(178,573)			325,743
預付款項			148,392	(2,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4,395			13,2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77)	(14,249)
應付票據	(60,407)	(247,56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9,365)			69,487
應付帳款			121,609	(494,8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162)	(18,989)
應付所得稅			20,221			11,511
應付費用	(69,655)			37,946
預收款項			12,088	(273,711)
其他流動負債			61,809			31,3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3			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708			40,165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1,2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1,092			276,05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8,994)	(133,60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4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價款	(99,498)	(39,7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000)	(18,881)
購置固定資產	(104,239)	(108,2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245			792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6,948)	(12,4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6			23,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59)	(19,9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23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1,055			35,706
發放現金股利	(163,908)	(161,7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	(4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810)	(356,4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2,039	(336,2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5,440			961,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479	\$		625,4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0	\$		3,1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311	\$		28,42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499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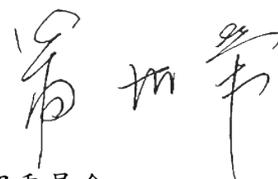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5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73,506	15	\$ 1,324,592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11,780	-	9,50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471	-	163,76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96,182	2	170,464	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898,348	32	3,385,134	34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	1,550	-	31,39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1,747	-	64,685	1
120X 存貨	四(五)	88,595	1	84,990	1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十八)及五	1,590,985	18	1,616,821	16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1,695,661)	(19)	(1,445,909)	(14)
1260 預付款項		(1,068,258)	(12)	(740,093)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318,773	4	561,518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3,031	-	47,3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099	1	45,877	-
		<u>7,263,470</u>	<u>80</u>	<u>8,211,940</u>	<u>8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285,327	3	213,213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74,525	1	22,125	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六)	8,799	-	16,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68,651</u>	<u>4</u>	<u>251,338</u>	<u>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35,801	2	140,401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2,545	18	1,579,335	16
1531 機器設備		615,008	7	612,298	6
1551 運輸設備		10,341	-	12,671	-
1561 辦公設備		165,795	2	174,110	2
1631 租賃改良		7,236	-	7,236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66,726	29	2,526,051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1,166,046)	(13)	(1,099,569)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236	-	36,42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406,916</u>	<u>16</u>	<u>1,462,907</u>	<u>15</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五	8,119	-	6,327	-
1760 商譽		3,623	-	2,21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3,213	-	15,80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4,955</u>	<u>-</u>	<u>24,345</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834	-	20,47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0,834</u>	<u>-</u>	<u>20,476</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9,084,826</u>	<u>100</u>	<u>\$ 9,971,006</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348,097	4	\$	256,688	2
2120	應付票據			431,070	5		491,477	5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199	-		170,564	2
2140	應付帳款			2,831,229	31		2,910,827	2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2,048	-		114,93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43,871	1		23,250	-
2170	應付費用			187,918	2		221,971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566	-		15,518	-
2260	預收款項			437,694	5		471,638	5
2264YY	預收工程款	四(十八)		1,392,788	15		2,366,676	24
1240YY	減：在建工程		(882,438)	(10)	(1,481,520)	(1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		1,476	-		1,37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31,309	1		72,0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55,827</u>	<u>54</u>		<u>5,635,491</u>	<u>5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6,235	-		107,622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6,235</u>	<u>-</u>		<u>107,622</u>	<u>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一)		49,171	1		47,218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3,821	-		11,848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88	-		4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3,080</u>	<u>1</u>		<u>59,11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015,142</u>	<u>55</u>		<u>5,802,224</u>	<u>5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1,645,778	18		1,639,078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573,328	6		568,973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9,483	1		39,483	-
3260	長期投資			2,628	-		2,613	-
3271	員工認股權			351	-		3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442,729	5		404,32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6,279	14		1,239,190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868	1		92,239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5,008	-		131,160	1
3610	少數股權			11,232	-		51,385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069,684</u>	<u>45</u>		<u>4,168,782</u>	<u>4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9,084,826</u>	<u>100</u>	\$	<u>9,971,00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208,125	45		\$ 5,043,062	35	
4170 銷貨退回		(50,604)	(1)		(6,610)	-	
4190 銷貨折讓		(2,404)	-		(6,50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155,117	44		5,029,951	35	
4520 工程收入	四(十八)	5,968,704	51		8,574,026	6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20,669	5		528,211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644,490	100		14,132,188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九)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630,179)	(40)		(4,627,010)	(33)	
5520 工程成本	四(十八)	(5,465,403)	(47)		(8,040,709)	(5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6,949)	(1)		(101,75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182,531)	(88)		(12,769,471)	(90)	
5910 營業毛利		1,461,959	12		1,362,717	10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34,871)	(4)		(422,21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0,816)	(6)		(628,62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956)	(1)		(172,2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3,643)	(11)		(1,223,067)	(9)	
6900 營業淨利		158,316	1		139,65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06	-		1,250	-	
7122 股利收入		5,168	-		19,6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	169,022	2		256,372	2	
7160 兌換利益		-	-		19,648	-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49,315	-		26,38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6,111	2		323,32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534)	-		(14,87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3,832)	-		(2,050)	-	
7560 兌換損失		(34,552)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11,500)	-		(4,000)	-	
7880 什項支出	四(二)	(2,182)	-		(15,1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3,600)	-		(36,09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0,827	3		426,878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61,558)	(1)		(54,242)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49,269	2		\$ 372,636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59,406	2		\$ 384,088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0,137)	-		(11,452)	-	
		\$ 249,269	2		\$ 372,636	3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合併淨損益		\$ 1.95	\$ 1.58		\$ 2.68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合併淨損益		\$ 1.93	\$ 1.56		\$ 2.68	\$ 2.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49,269	\$		372,63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413)			95
呆帳損失			50,431			13,6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1,965	(57,8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832			2,050
處分投資利益	(169,022)	(256,372)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23,191			140,03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722)	(649)
減損損失			11,500			4,000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銷數			10			3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137			1,175
應收票據	(25,718)	(48,149)
應收帳款			373,042	(70,0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112	(9,252)
其他應收款			42,938			24,690
存貨	(24,037)			123,153
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淨額變動數	(296,393)			320,271
預付款項			223,767	(153,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4,395			13,25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222)	(16,492)
應付票據	(60,407)	(247,6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9,365)			69,487
應付帳款	(37,086)	(328,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888)	(15,235)
應付所得稅			20,621			11,511
應付費用	(29,626)			40,826
其他應付款項	(5,195)			2,336
預收款項	(18,363)			58,505
其他流動負債			59,219			29,6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3			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925			24,049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605)	(\$ 4,59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2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1,092	276,05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8,994)	(133,60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4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7,137)	(18,881)
處分子公司價款	-	17,370
購置固定資產	(115,540)	(135,7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398	2,415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1,586)	(12,7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8)	20,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363)	3,1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91,409	107,547
償還長期借款	(100,937)	(231,305)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43	(12,379)
發放現金股利	(163,908)	(161,744)
執行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1,055	35,706
少數股權變動數	(1,630)	33,9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968)	(228,249)
匯率調整數	(11,136)	74,19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4,544)	1,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914	(125,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592	1,449,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3,506	\$ 1,324,5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566	\$ 15,76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565	\$ 29,4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敏志



監察人：馬國鵬



監察人：辜瓊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一、大陸投資執行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90,586	1,191,918	2,435,071

註：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註4)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註4)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污染防治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包裝專用設備、制冷設備的組裝；燒烤爐組裝及自有廠房租賃；以上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業務	\$624,360 (註2)	\$551,760	\$43,560	-	\$595,320	100%	(\$17,846)	\$229,629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生產、檢驗設備及其耗材、發電用鍋爐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其它相關配套業務；以化工、鍋爐產品為主的倉儲、分撥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區內商務諮詢服務	187,337 (註2)	14,520	-	-	14,520	100%	(25,820)	334,310	-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8,712 (註2)	8,712	-	-	8,712	100%	(731)	1,360	-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電子工程專業承包、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管道專業承包並提供相關工程後期保修服務、相關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250,296 (註2)	70,277	-	-	70,277	100%	26,782	350,485	-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註4)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註4)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註4)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註4)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除害桶的再生、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調試及技術服務，半導體製造行業用的設備維修，電子、醫療設備技術諮詢	\$11,616 (註2)	\$17,511	-	-	\$17,511	80%	(\$ 9,069)	\$832	-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設備安裝維修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汙染防治設備	8,857 (註2)	1,423	-	-	1,423	49%	590	6,778	-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項目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諮詢服務	5,808 (註2)	5,808	-	-	5,808	100%	(1,180)	(1,804)	-
無錫前進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集成電路專用設備清洗；半導體器件專用零件、集成電路及微型組件的零件、晶圓清洗；半導體清洗技術的研發	55,408 (註2)	14,180	7,983	-	22,163	40%	(3,351)	13,005	-
啟創半導體設備技術(無錫)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的技術服務、維修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8,712 (註2)	5,227	-	-	5,227	60%	(279)	196	-
太倉建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大屏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電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塊等關鍵件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以及清洗再生等服務	87,120 (註2)	43,560	-	-	43,560	50%	(8,256)	28,393	-
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及無塵室系統工程	49,368 (註2)	655	-	-	655	1.33%	-	655	-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2：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實收資本額含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發放屬民國95年度之股利計USD1,000,000予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再予以轉增資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4：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金額係以原幣數乘以期末匯率換算。

【附件五：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6,873,434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259,405,520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40,552)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270,338,40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1.00 元	(164,577,7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5,760,646
附註：	
1：配發董監事酬勞 2,334,650 元及員工紅利 28,630,918 元。	
2：本盈餘分派修訂案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註：上述盈餘分配以 101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2.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p>	<p>2.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規定訂定。</u></p>	<p>修訂法令依據</p>
<p>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 <u>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核決金額： (1)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u>董事長</u>核准。 (3)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p> <p>5.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u>使用部門及管理部</u>負責執行。</p>	<p>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 <u>取得</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依下列方式辦理： (1)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u>公司最高主管</u>核准。 (3)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 5.2.2 <u>處分</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其核決按交易價格與取得時價格取高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u>公司最高主管</u>核准。 (3)肆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 5.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u>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u>負責執行。</p>	<p>區分資產取得與資產處分之決定程序及修訂公司權責單位與組織名稱</p>
<p>6.2.3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其核決金額在 (1)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u>董事長</u>核准。 (3)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p> <p>6.2.4 前述有價證券如為債券、定存單或債券基金之購買、出售，其核決金額： (1)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一億元(不含)以上，三億元以下者，應呈<u>董事長</u>核准。 (3)三億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p>	<p>6.2.3 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其核決金額在 (1)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上，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u>公司最高主管</u>核准。 (3)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p> <p>6.2.4 前述有價證券如為債券、定存單或債券基金之購買、出售，其核決金額： (1)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2)一億元(不含)以上，三億元以下者，應呈<u>公司最高主管</u>核准。 (3)三億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p>	<p>修訂公司權責單位名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6.4 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4.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6.4.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6.4 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4.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6.4.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主管機關名稱修訂</p>
<p>7.2.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應依 5.2.1 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董事會得授權<u>董事長</u>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2.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應依 5.2 規定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董事會得授權<u>公司最高主管</u>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修訂公司權責單位名稱</p>
<p>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1 及 7.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7.3.1 及 7.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主管機關名稱修訂</p>
<p>8.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u>使用部門</u>及<u>財務部</u>或<u>行政部門</u>負責執行</p>	<p>8.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u>使用單位</u>及<u>財會單位</u>或<u>行政單位</u>負責執行。</p>	<p>修訂公司組織名稱</p>
<p>10.1.3 權責劃分</p> <p>(1) 權責主管：財務處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p> <p>(2) 交易員：</p> <p>A. 由董事長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獲得總經理及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p> <p>B. 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而</p>	<p>10.1.3 權責劃分</p> <p>(1) 權責主管：財會單位主管負責上述交易風險之衡量及平時之管理工作。</p> <p>(2) 交易員：</p> <p>A. 由董事長指派，負責與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需事先獲得總經理及其直屬主管書面授權。</p> <p>B. 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並從基本而與技</p>	<p>修訂公司組織名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與技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p> <p>(3)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p> <p>(4)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p> <p>(5)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p> <p>(6)監督與控制： A.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B.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7)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p>	<p>術面等方法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權責主管。</p> <p>(3)成交確認：成交確認人員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書(或對帳單)和交易員填寫之交易單核對確認無誤。</p> <p>(4)交割員：資金調度人員。</p> <p>(5)交易員、成交確認員及交割員不得互相兼任。</p> <p>(6)監督與控制： A.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B.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7)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財會單位存檔。</p>	
<p>10.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五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A.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3)避險額度：以非交易性外匯風險部位為準，規避金額大小，應獲得董事長書面之核准，方得為之。</p> <p>(4)金融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需有董事長書面核准，方得為之。</p> <p>(5)特定用途資本支出額度：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p>	<p>10.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五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A.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3)避險額度：以非交易性外匯風險部位為準，規避金額大小，應獲得董事長書面之核准，方得為之。</p> <p>(4)金融性交易額度：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需有董事長書面核准，方得為之。</p> <p>(5)特定用途資本支出額度：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必需經由公司最高主管核准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p>	<p>修訂公司權責單位名稱</p>
<p>10.2.5 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10.2.5 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修訂公司組織名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10.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u>交易部門</u>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10.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u>交易單位</u>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修訂公司組織名稱</p>
<p>11.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1.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11.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1.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名稱修訂</p>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1. 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p> <p>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1. 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u>規定訂定。</p> <p>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修訂法令依據</p>
<p>2.2 貸放限額：</p> <p>2.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2.2.2及2.2.3之限制。</p> <p>2.2.2 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2.3 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2.3 貸放期限：</p> <p>2.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u>不超過半年為原則</u>。</p> <p>2.3.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2.3.3 如因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辦理展期。</p>	<p>2.2 貸放限額：</p> <p>2.2.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累計餘額</u>，以<u>不超過資金貸放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u>，不受2.2.2及2.2.3之限制。</p> <p>2.2.2 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2.3 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2.2.4 本公司因2.2.2及2.2.3所為之<u>資金貸放累計餘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3 貸放期限：</p> <p>2.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u>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p> <p>2.3.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2.3.3 刪除。</p>	<p>修正本公司資金貸放限額及貸放期限、新增2.2.4 資金貸放總額並刪除2.3.3規定。</p>
<p>3. 定義：<u>無</u>。</p>	<p>3. 定義：<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新增定義</p>
<p>4. 作業程序：</p> <p>4.1 貸放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請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擔保情形。業務單位會簽後轉<u>策略執行室</u>辦理徵信作業。</p> <p>4.2 徵信：</p> <p>4.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u>策略執行室</u>辦理徵信作業。</p> <p>4.2.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p>	<p>4. 作業程序：</p> <p>4.1 貸放申請：</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相關之業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請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及擔保情形。業務單位會簽後轉<u>管理單位</u>辦理徵信作業。</p> <p>4.2 徵信：</p> <p>4.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u>管理單位</u>辦理徵信作業。</p> <p>4.2.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p>	<p>依法令規定不得展期，故刪除4.12.1，並修訂權責單位名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p> <p>4.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款。</p> <p>4.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3 貸款核定：</p> <p>4.3.1 評估標準：</p> <p>(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4.3.2 審查程序，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4.3.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u>策略執行室</u>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p> <p>4.3.4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u>策略執行室</u>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u>除符合 2.2.1 規定者外</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3.5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徵信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p> <p>4.4 簽約對保：</p> <p>4.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p> <p>4.4.2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u>策略執行室</u>應辦理對保手續。</p>	<p>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p> <p>4.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款。</p> <p>4.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3 貸款核定：</p> <p>4.3.1 評估標準：</p> <p>(1)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4.3.2 審查程序，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4.3.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u>管理單位</u>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p> <p>4.3.4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u>管理單位</u>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u>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3.5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徵信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p> <p>4.4 簽約對保：</p> <p>4.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p> <p>4.4.2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u>管理單位</u>應辦理對保手續。</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4.5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4.6 保險： 4.6.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並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4.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4.7 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4.8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u>財務處</u>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u>會計單位</u>登載於必要之帳簿。</p> <p>4.9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p> <p>4.10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4.11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4.12.1 展期 <u>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p> <p>4.12.2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財務處</u>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p>	<p>4.5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4.6 保險： 4.6.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並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4.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p> <p>4.7 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4.8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u>財會單位</u>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u>財會單位</u>登載於必要之帳簿。</p> <p>4.9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p> <p>4.10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4.11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4.12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4.12.1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財會單位</u>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策略執行室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名或蓋章後保管。</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6.資訊公開</p> <p>6.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6.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6.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6.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6.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6.資訊公開</p> <p>6.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6.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6.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6.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6.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6.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6.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6.4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主管機關名稱修訂</p>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1.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u>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p> <p>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1.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號函</u>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u>規定訂定。</p> <p>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有關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修訂法令依據</p>
<p>4.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4.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4.2 除承攬工程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十</u>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 4.3 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u>百分之五十一</u>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二款限制。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4 前述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4.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 4.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4.2 除承攬工程保證外，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1.5 倍</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七十五</u>為限。 4.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五十</u>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4 前述本公司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增列淨值之定義</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6.1 辦理背書保證時，<u>策略執行室</u>（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務處申請；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資材處申請；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處申請）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如逐項審核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及作成紀錄。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6.2 <u>財務單位</u>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6.3 <u>財務單位</u>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u>策略執行室</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u>財務單位</u>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6.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6.1 辦理背書保證時，<u>管理單位</u>（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會單位申請；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採購單位申請；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單位申請）應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如逐項審核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及作成紀錄。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6.2 <u>財會單位</u>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6.3 <u>財會單位</u>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6.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u>管理單位</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u>財會單位</u>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權責單位名稱修訂</p>
<p>7.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7.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財務處經理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7.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u>策略執行室</u>（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務處填寫；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資材處填寫；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處填寫）應填寫「蓋用印信申請書」，連同核</p>	<p>7.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7.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財會單位經理保管，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7.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u>管理單位</u>（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財會單位填寫；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採購單位填寫；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事業單位填寫）應填寫「蓋用印信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p>	<p>權責單位名稱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u>策略執行室</u>主管(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u>財務處</u>主管;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u>資材處</u>主管;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u>事業處</u>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7.3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蓋用印信申請書」是否經<u>策略執行室</u>主管(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u>財務處</u>主管;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u>資材處</u>主管;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u>事業處</u>主管)核准及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p> <p>7.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u>管理單位</u>主管(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u>財會單位</u>主管;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u>採購單位</u>主管;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u>事業單位</u>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7.3 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蓋用印信申請書」是否經<u>管理單位</u>主管(若為銀行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u>財會單位</u>主管;若為本公司關稅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u>採購單位</u>主管;若為承攬工程之背書保證業務,則由<u>事業單位</u>主管)核准及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p> <p>7.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8.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8.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8.2.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8.2.4 應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8.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8.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8.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8.2.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8.2.4 應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主管機關名稱修訂</p>

【附件九：「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5.8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5.8.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5.8.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5.8.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5.8.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8.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5.8.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5.8.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5.8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5.8.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5.8.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5.8.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5.8.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8.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5.8.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5.8.7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5.8.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5.1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二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5.1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修正引用法條</p>
<p>5.1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5.12.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5.12.2 主席之姓名。 5.12.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5.12.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12.5 記錄之姓名。 5.12.6 報告事項。 5.12.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5.8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5.12.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1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3)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5.12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5.12.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5.12.2 主席之姓名。 5.12.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5.12.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12.5 記錄之姓名。 5.12.6 報告事項。 5.12.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5.11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5.8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5.12.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5.11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12.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依法令規定修訂</p>

【附錄一：公司章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三、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十一、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二、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二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二十二、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三、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四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一、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十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四十三、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四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七、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四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四十九、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五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五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五十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五十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五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十五、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五十六、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五十七、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五十八、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五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十、G801010 倉儲業。
- 六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三、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六十四、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六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六十六、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六十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六十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六十九、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七十、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七十一、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七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七十三、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五、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十、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八十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八十二、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八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新 明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改之。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六四六、一〇七、五六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一六四、六一〇、七五六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九、八七六、六四五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九八七、六六四股。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2 年 4 月 13 日止(註)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99.06.17	3 年	19,005,795	11.75%	19,005,795	11.55%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炎山	99.06.17	3 年	19,005,795	11.75%	19,005,795	11.55%
12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99.06.17	3 年	12,647,112	7.82%	12,647,112	7.68%
—	獨立董事	吳宗寶	99.06.17	3 年	-	-	-	-
8007	獨立董事	盧榮振	99.06.17	3 年	365,286	0.23%	365,286	0.22%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32,018,193	19.80%	32,018,193	19.45%
22	監察人	馬國鵬	99.06.17	3 年	1,674,422	1.04%	1,674,422	1.02%
—	監察人	辜瓊華	99.06.17	3 年	-	-	-	-
—	監察人	蕭敏志	99.06.17	3 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674,422	1.04%	1,674,422	1.02%

註：係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 102 年 4 月 13 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優先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票上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定之選票者無效。
二、未投入投票箱者。
三、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第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28,630,918
員工股票紅利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2,334,650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估列費用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28,630,918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410,010 元差異為新台幣 75,360 元，係因會計估計差異影響所致，嗣後股東常會決議之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損益。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決議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不影響仍為新台幣 1.58 元。

【附錄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姓 名：盧榮振
學 歷：國立中興大學學士
經 歷：錦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 有 股 數：365,286 股
- 2、姓 名：吳宗寶
學 歷：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 歷：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 有 股 數：0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七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權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七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5.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BC
帆堂

傑登廣告 | 設計
02-29257555 | 編印